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73號

上訴人 江勁緯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裕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捌萬捌仟柒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柒仟玖佰參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